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
美丽乡村路（出江段） (项目名称) / 标段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E510129260700000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大邑县出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6-09-0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2.1建设地点.....	1
2.2建设规模.....	1
2.3招标范围.....	1
2.4标段划分.....	1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3.1可投标的具体数量.....	2
3.2投标人资格要求.....	2
3.3联合体要求.....	4
3.4关联关系限制投标.....	4
3.5失信行为限制投标.....	4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
5、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方式.....	5
7、发布公告媒介.....	5
8、联系方式.....	5
8.1招标人联系方式.....	5
8.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5
8.3行政监督部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6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类似业绩最低要求）.....	27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9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30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1 分包.....	33
1.12 响应和偏差.....	33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 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5. 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5.2 开标程序.....	42
5.3 开标补救措施.....	44
5.4 开标异议.....	45
6. 评标.....	46
6.1 评标委员会.....	46
6.2 评标原则.....	46
6.3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7
7.2 评标结果异议.....	4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7

7.4 定标.....	47
7.5 中标通知.....	47
7.6 中标结果公告.....	47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7
7.8 履约担保.....	48
7.9 签订合同.....	48
8. 纪律和监督.....	4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8.5 投拆.....	4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附件一：	52
附件二：	53
附件三：	54
附件四：	55
附件五：	56
附件六：	57
附件七：	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评标办法正文.....	67
1. 评标方法.....	67

2. 评审标准.....	67
2.1 初步评审标准.....	6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7
3. 评标程序.....	67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7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8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68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8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9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9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70
3.8 竞争性评审.....	70
3.9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71
3.10 评标结果.....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通用合同条款.....	73
1. 一般约定.....	73
2. 发包人义务.....	77
3. 发包人管理.....	78
4. 设计人义务.....	79
5. 勘察设计要求.....	82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87
7. 暂停勘察设计.....	89
8. 勘察设计文件.....	90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92
11. 合同变更.....	93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93
13. 不可抗力.....	95
14. 违约.....	96
15. 争议的解决.....	97
专用合同条款.....	9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8
一、投标函.....	1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21
（一）授权委托书.....	1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3
四、投标保证金.....	124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5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2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6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2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29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30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131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132

七、其他资料.....	133
八、技术建议书.....	134
报价文件.....	136
一、投标函.....	138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项

目名称） /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项目名称）

已由 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大发改投〔2026〕6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大邑县出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大邑县出江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本项目 位于大邑县出江镇。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 还建因修建三坝水库淹没的左岸农村公路出江段。新建公路约7公里，技术等级四级公路，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米。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 （1）勘察服务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水库坍岸专项勘察、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路线测量、土石方测量）、衔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为完成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后续相关服务）；（2）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衔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为完成设计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后续相关服务）。。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	------	----

大邑县Y091 / C72 5出江至新场（三 坝水库左岸）幸 福美丽乡村路（ 出江段）勘察 设计标段	还建因修建三坝水库淹没的左岸农村公路出江段。新建公路约 7公里，技术等级四级公路，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米。	
---	--	--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可投标的具体数量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具体数量）个标，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等级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资质要求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 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 丽乡村路（出江段）勘察 设计标段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和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3 类似勘察设计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业绩要求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勘察设计标段	1. 勘察业绩：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公路工程勘察业绩。 2. 设计业绩：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公路工程设计业绩。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业绩由勘察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
---	---

3.2.4 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信誉要求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勘察设计标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注：投标人信誉要求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信息内容为准。

3.2.5 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勘察设计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人员）

3.2.6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大邑县Y091 / C 725出江至新场 (三坝水库左 岸) 幸福美丽 乡村路 (出江 段) 勘察设 计标段	勘察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工程) 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 人员;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为勘察单位人员)
--	-------	---	--

3.3 联合体要求

标段名称	联合体要求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 场 (三坝水库左岸) 幸福美 丽乡村路 (出江段) 勘察 设计标段	以上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 头人, 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2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 求, 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 关联关系限制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失信行为限制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
加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 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 请于 2026年09月08日 日起, 通过以下方式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

1.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下载。

2. _____。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方式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勘察并进行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 ，集中地点： / ；

投标预备会时间： / ，地点为 / 。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4 本次开标采用 不见面开标 方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开标活动。

7、发布公告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s://ggzyjy.sc.gov.cn>和<https://www.cdggzy.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大邑县岷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岷江镇翰林路39号

邮政编码： 611330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28-88395052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

8.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22楼3-6号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8-86764737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大邑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98号

邮政编码： 611330

电话： 028-88282520

传真： /

2026-0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大邑县出江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四川省大邑县出江镇翰林路39号</u> 联系人： <u>刘先生</u> 电话： <u>028-8839505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22楼3-6号</u> 联系人： <u>刘老师</u> 电话： <u>028-8676473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位于大邑县出江镇。</u>
1.1.6	标段建设规模	<u>还建因修建三坝水库淹没的左岸农村公路出江段。新建公路约7公里，技术等级四级公路，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米。</u>
1.1.7	标段投资估算	<u>11550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资金比例： <u>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 其他： <u>(1) 勘察服务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水库坝岸专项勘察、工程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路线测量、土石方测量）、衔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为完成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后续相关服务）；</u> <u>(2) 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衔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为完成设计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包括后续相关服务）。</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18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u>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并通过相关评审或审查。</u>
1.3.4	安全目标	<u>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安全标准和规定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系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补遗、通知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09月19日09时30分</u> 之前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上述时间之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交易云平台提问答疑区发布的答疑或补遗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电子交易云平台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提问答疑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提问答疑区上传补遗或答疑书，投标人请及时在该网上自行下载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查询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工程所有补遗及答疑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补遗书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进行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提问答疑区上传补遗或答疑书，投标人请及时在该网上自行下载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查询本工程的补遗及答疑书，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工程所有补遗及答疑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标段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勘察设计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为 807541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还应分别明确，其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提交 要求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该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号、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3.4.1	投标保证金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u>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邑县政府采购中心)</u> 开 户 行: <u>成都银行大邑支行</u> ★投标保证金帐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 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 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 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 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 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 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 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电子保险保函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函格式为准, 保函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2) 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 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 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 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	--------------	---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在相关项目（标段）开标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系统自动予以公示。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公示内容为准。 G.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报名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元以上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程序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首推工作的通知》（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内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诉计息时间段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或其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形式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包括隐瞒）资料；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不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要求 <u>2023-01-01</u> 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电子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依法组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活动。</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u>投标人自行关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开启。</u> 开标地点：<u>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依法组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活动。</u>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以下方式选择： ☐ 非评定分离机制 ☒ <u>评定分离机制</u>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7.4.2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作为定标因素； （2）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再纳入定标名单； （3）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1. 定标方式及规则 ☐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

④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计票数最高且获得定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的为中标人，单轮计票均未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通过多轮投票确定。

2. 定标因素（不少于2个）：

7.4.2

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规则、程序

☒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投标方案：

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 提供产品质量服务：

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 其他合理因素：

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其他因素。

3. 定标程序：

①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如有）。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外，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1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② (2) 考察、答辩（如有）。

(3) 定标。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规则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

(4) 定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7.6款约定的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

(5) 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

备注：

1. 定标委员会的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2人。定标委员会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规定。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因素不少于2个。定标因素的内容应是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招标人参考的主要定标因素： a.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b.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c.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d. 投标方案：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e.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f. 提供产品质量服务：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u>3</u>日 g.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签约合同金额的10%</u>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大邑县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98号</u> 电话： <u>028-88282520</u> 传真： <u>/</u> 网络投诉：成都市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网址：http://cbs.chengdu.com.cn）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10.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u>/</u>
10.2	合同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和《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合同主要内容进行公告
10.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一、其他事项：

10.4	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CA数字证书的, 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 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6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受理举报单位：大邑县扫黑办 举报电话：028-88228899 举报邮箱：dysaohai@163.com 举报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桃源大道66号 邮政编码：611330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8	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1. 勘察最高投标限价：3886204元；勘察报价超过勘察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4189206元；设计报价超过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资质要求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勘察设计标段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和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类似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业绩要求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勘察 设计标段	1. 勘察业绩：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公路工程勘察业绩。 2. 设计业绩：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公路工程设计业绩。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业绩由勘察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信誉要求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勘察设计标段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注：投标人信誉要求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信息内容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大邑县Y091 / C 725出江至新场 （三坝水库左 岸）幸福美丽 乡村路（出江 段）勘察设 计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人员）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大邑县Y091 / C725出江至新场（三坝水库左岸）幸福美丽乡村路（出江段）勘察设计标段	勘察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勘察单位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中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一信封（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一信封（4）目所指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第二信封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下

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资料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予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要求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将拒绝接受。

4.2.2 根据本章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以下内容适用于现场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应委派 1 名委托代理人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会，进行标书解密，对开标会程序、书面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原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不需单独密封），以示身份。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以下内容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依法组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活动。投标人按时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会，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远程解密，对开标会程序、书面记录予以确认。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投标人可按时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投标人若未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或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若未按时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以下内容适用于现场开标方式：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工期及投标人信用分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以下内容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2) 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系统自动展示所有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 (3)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4) 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系统自动展示各投标人名称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可将答复交代理机构在线回复）。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出异议提供合理的时间。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以下内容适用于现场开标方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

易云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以下内容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开标人使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读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3）系统展示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现场公布评标基准价，生成开标记录表；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可将答复交代理机构在线回复）。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出异议提供合理的时间。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打印并递交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有）、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期限公告定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

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力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勘察设计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信封
（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公司，在
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
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u>以上均相同，按招标人自行确定的方式确定。</u>
第一信封评审		
2.1.1	第一信封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格式、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3. 投标函内容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7.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你分包项目情况表”
		9. 未出现报价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无备选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工程质量要求	投标函载明的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13. 安全目标	投标函载明的安全目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14.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 投标文件未附有其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1. 证照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如要求）、设计资质证书（如要求）、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7. 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第二信封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第一信封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3. 投标函内容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4. 已标价报价清单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5.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确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8.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权利义务	投标报价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A：45分 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7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7分 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7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6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6分 招标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6分 招标项目合理化建议：6分 主要人员B：3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5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任职资格：16分 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5分 专业勘察工程师任职资格：4分 其他因素-企业业绩D2：15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D3：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D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u>85</u> %（不含），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85</u> %，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u>85</u> %作为评标基准价。（填写不大于85的整数） (3) 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	--	--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 10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 n \times 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可取的最大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A	45 分			
	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7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7-6.1分，良得6-5.1分，一般得5-4.2分，无得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	7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7-6.1分，良得6-5.1分，一般得5-4.2分，无得0分。		
	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 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7-6.1分，良得6-5.1分，一般得5-4.2分，无得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及计划安排	6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及计划安排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5.2分，良得5.1-4.3分，一般得4.2-3.6分，无得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5.2分，良得5.1-4.3分，一般得4.2-3.6分，无得0分。		
	招标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6 分	对招标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5.2分，良得5.1-4.3分，一般得4.2-3.6分，无得0分。		
	招标项目合理化建议	6 分	对招标项目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6-5.2分，良得5.1-4.3分，一般得4.2-3.6分，无得0分。		
	主要人员B	3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5 分	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得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注：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人员。		

2.2.4 (2)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任职资格	16 分	(1) 路线专业负责人: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 (2) 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 (3) 交通安全设施专业负责人: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 (4)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3分, 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 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为设计单位人员。
	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	5 分	满足勘察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得5分, 本小项最多得5分。 注: 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为勘察单位人员。
	专业勘察工程师任职资格	4 分	具有测量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 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为勘察单位人员。
2.2.4 (3)	评标价C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E1= <u>0.6</u> ;E2= <u>0.5</u>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 但E1 应大于E2。
2.2.4 (4)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D1	0 分	/
	其他因素-企业业绩D2	15 分	1、勘察业绩: 满足业绩资格审查条件中勘察业绩要求得7.5分, 本小项最高得7.5分; 2、设计业绩: 满足业绩资格审查条件中设计业绩要求得7.5分, 本小项最高得7.5分。 注: 投标人独立投标时所提供的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勘察和设计业绩条件, 可分别计分。若联合体投标的, 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 勘察业绩由勘察单位提供。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D3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查询（或要求招标人协助查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提供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相同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时刻保持自己的预留电话（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平台预留电话）畅通，时刻关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平台信息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澄清流程如下：

1.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平台。
2. 查看评标专家质疑问题。
3. 线上录入澄清内容，上传其他相关附件。
4. 使用制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时进行电子签章的 CA 进行澄清内容和其他附件的电子签章。
5. 将签章的澄清内容和其他相关附件进行提交。

注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必须在答复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答复；回复质疑问题使用的 CA 证书必须和制定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保持一致（CA 证书到期更换证书会导致 CA 证书前后不一致，CA 数字证书必须保证在有效期内）；提交的澄清内容和相关附件必须进行电子签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回复造成的后果由招、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竞争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开展评标，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10 评标结果

3.10.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日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

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

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

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 / 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

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

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直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

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

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

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

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

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在“通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勘察设计师：通用条款中的设计人即指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勘察设计师，均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提供数量：1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7.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为：_____

勘察设计师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师指定的接收人及联系电话为：_____

上述地址或双方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且适用于纠纷发生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可以通过直接邮寄到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或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送达。

因合同一方上述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不准确、送达地址、电子通信终端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导致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法院或者仲裁机构采用电子送达的，自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文书(含裁判文书)到达上述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方式时送达。

1.10 知识产权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全部归属发包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知晓的所有信息、由前述信息衍生的信息及设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进行使用，本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 发包人义务

2.6.5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6.2条约定的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时效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除不可抗力 and 勘察设计人原因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费及设计费。

(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理。

(4)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文件及设计文件前，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接受。勘察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出修改图纸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反复提出的非颠覆性的修改要求，发包人不因此调整工期及额外支付费用。

(5) 勘察设计人确定现场无需发包人安排人员看守，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活动中的保健防护费已包含在暂定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所在地交通、环保、施工噪音、卫生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根据当地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违反规定导致的罚款、投诉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

(6) 其他约定：【/】

3. 发包人管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7 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勘察及设计，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并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等设计服务工作。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交付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文件或设计文件，每延迟一天勘察设计人按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达到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

(2) 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交付勘察文件或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需要调整补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方进行勘察及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及设计问题等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3)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完整准确的勘察及设计成果。若经发包人发现勘察设计人出具的勘察成果或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 勘察设计人应免收此部分的勘察费或设计费, 且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整改完善, 且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5%/处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3000元/处的按3000元/处计取, 高于50000元/处的按50000元/处计取)。若造成新增工程费用超过控制价总价的5%,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5%/处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10000元/处的按10000元/处计取, 高于100000元/处的按100000元/处计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勘察设计人应补足。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 影响项目竣工验收或延误项目交付使用期限的,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2000元/天的按2000元/天计取, 高于10000元/天的按10000元/天计取)。

(4) 因勘察设计人勘察成果或设计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损失, 勘察设计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补救措施。

(5) 本合同生效后, 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勘察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勘察设计人任何费用,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 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的,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7) 勘察设计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无任何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 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勘察及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单独享有。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8)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成果或设计成果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审查, 并负责报送到发包人委托的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审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不包括在勘察及设计费中。勘察设计人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勘察或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 工程现场阶段验收工作需勘察设计人勘察人员或设计人员到场的,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勘察设计人当日或次日到场, 勘察设计人相关人员应按发包人要求到场, 并负责履行签字手续。

(10) 在施工过程中, 各类需深化设计的专业, 勘察设计人需承担设计职责, 无条件负责设计协调, 并对各深化设计方案总体把关, 直到深化效果和设计图纸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11)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如有)之间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设计文件应对危大工程及危大工程监测要求作出专项说明和有关要求。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 勘察设计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有权顺延相同期限, 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其他约定执行。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备注
1	勘察成果文件(库岸专项勘察、初勘)	10	合同签订后且勘察人收到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60日历天内。	包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1份。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10	合同签订后且设计人收到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90日历天内。	包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1份。
3	勘察成果文件(详勘)	10	合同签订后且设计人收到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120日历天内。	包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1份。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预算)	10	合同签订后且设计人收到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包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

			150日历天内。	档1份。
--	--	--	----------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其中至少有 专业 名， 专业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项目签约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 。其中：勘察签约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 ；设计签约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 ；

12.1.1.1 合同价款的结算

（1）勘察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数量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出的勘察费用*勘察固定费率。

勘察固定费率=（勘察暂定签约合同价/勘察控制价）*100%，费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个百分点。

（2）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本项目设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方法计算收费基准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评审定的施工控制价作为计数额计算基准价）。

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计算公式：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设计固定费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0.9，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89）。

设计固定费率=（设计暂定签约合同价/设计控制价）*100%，费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个百分点。

注：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 ；

12.3 中期支付

12.3.1.1 勘察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察工作完成，提交全部勘察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图审单位图审合格及图审备案工作（如需），且发包人取得大邑县评审中心出具的本项目施工控制价评审意见后，发包人及时向勘察

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60%，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支付最终勘察结算费用尾款。

12.3.1.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或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支付至设计暂定签约含税合同价30%；

(2)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及取得施工图批复后,且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支付至设计暂定签约含税合同价60%；

(3)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并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支付最终设计结算费用尾款；

12.3.1.3 每次支付勘察、设计费前，勘察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等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支付。若勘察设计人未按以上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因此迟延履行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且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2 份。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0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0 %。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勘察或设计过程中，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在发包人依法履行责任后，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发包人支出的合理费用)，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4.1.2 勘察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评审等工作。若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配合上述事项，勘察设计人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无响应，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支付暂定签约合同总价5%/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3000元/次的按3000元/次计取，高于50000元/次的按50000元/次计取)。

14.1.3 除发包人 or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技术、新标准的推广建议或意见外，勘察设计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排他性、唯一性、针对某品牌材料、设备的参数或技术指标，同时严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指定品牌(招标控制价评审需要时除外)，如有发现，勘察设计人

除应立即修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处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1.4 若勘察设计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串通进行不必要的勘察或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勘察设计师负责赔偿，且勘察设计师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由此造成工程造价增加额10%的违约金。

14.1.5 勘察设计师设计团队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中未达到该目标标准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团队标准在5天内重新组建新的设计团队到岗并完成整改，若未按期、按要求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勘察设计师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1.6 勘察设计师在接到发包人发放的工作联系单后，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交相应文件资料的，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项·天的违约金。

14.1.7 勘察设计师应配合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技术有关的问题，拒不配合的，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5%/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2000元/次的按2000元/次计取，高于50000元/次的按50000元/次计取)。

14.1.8 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一致的，以数额高者为准。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按照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师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勘察设计师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师有权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未开始勘察及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设计师任何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财政资金未到账、勘察设计师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勘察设计师每次应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书面通知后28日内仍未回复勘察设计师或仍未支付的，发包人应以逾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收到勘察设计师书面通知后第29日起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应付未付金额的1%。如因勘察设计师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暂停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赔偿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师费的，勘察设计师不得因此暂停或终止勘察设计师工作(发包人发出终止或暂停勘察设计师书面通知除外)，也不得提出解除合同。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大邑县人民法院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 +__ 至K __+__，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 m；大中桥__座，计长__ m；隧道__座，计长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服务费清单；

（8）勘察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 ____天。

9. 本协议书在勘察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公司（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公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设计公司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勘察设计公司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设计公司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设计公司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设计公司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公司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公司和相关单位在勘察设计公司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勘察设计公司人的义务

(一) 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勘察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勘察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勘察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勘察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勘察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勘察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 _____(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享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公司全称）（以下称“勘察设计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公司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交工证书签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勘察设计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公司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起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勘察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项目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注】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自行编制。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0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0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0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0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0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0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0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0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0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0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0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 0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0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0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CECS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9.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1.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2. (GB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3. (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4.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5.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6.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7.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8.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9.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50.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1.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2.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3. (GB/T 20257.1-2007) 《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54.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5.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6.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8. (建质 [2008] 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 、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2)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3)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 程项目	主 要 工 程 内 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 量的比例（%）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 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的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0</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资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 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 任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本项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如要求，由招标人确定具体内容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费用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注】 由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版）要求及项目实际编制。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注】 由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版）要求及项目实际编制。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注】由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版）要求及项目实际